

，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5)

關於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依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要求法務部應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乙案，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查本案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故被害人遺屬無法申請遺屬補償金。
- 二、惟本案於 101 年 1 月 5 日報載後，雖其未符合本法所定之保護對象，法務部仍於 1 月 7 日主動與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聯繫，並透過該會於被害人家屬返抵國門時，交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並於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除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外，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陪伴案家之後續需求，其需求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法務部亦已轉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案 2 名留日學生因犯罪行為地為日本國，不符合本法規定，未能依法申請犯罪被害遺屬補償金，然為週延犯罪被害人遺屬權益，法務部仍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措施，至於有關將國人於外國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致重傷、受性侵害之情事納入本法，因涉及法之整體性及國家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儘速研提對策。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5)

丁委員有關「臺灣南北發展失衡問題」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5 都改制等多項重要政策，施政力求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尤其重視臺灣各區域的均衡發展與齊頭並進。自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後，南部區域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雙直轄市，作為區域發展的雙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文化等各方面的蓬勃發展，進而拉近南北區域發展之差距。
- 二、為促進南台灣地區之轉型發展，並持續縮減南北發展差距，目前政府已積極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並積極進行區域產業之規劃作

業，後續相關基礎建設則將依據南部地區各縣市優勢產業之發展需求，由政府加速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吸引民間投資辦理，以有效發揮政府基礎建設投資效益，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帶動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三、同時，政府正積極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優先引介到產業優勢發展區域，並配合各區域產業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落實「黃金十年」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讓每個區域具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及享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

#### (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3)

丁委員就政府應藉由 ECFA 後續的協商協助台商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之 ECF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雙方除依據 ECFA 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重要內容進行協議文本討論外，並就 ECFA 早收清單以外的其他貨品進行降稅協商。經合會第 2 次例會則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舉行，兩岸雙方就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 後續 4 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 ECFA 未來半年工作計畫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 二、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大陸降稅之 ECFA 早收清單 539 項中，94.5%已降為零關稅，但是台灣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近期並與大陸展開正式協商，因此 ECFA 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刻不容緩。
- 三、對於產業之實際需求，經濟部業已錄案並規劃納入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之整體考量，目前刻正針對未納入早收清單之所有其他工業產品進行協商，至於國內傳統弱勢之產業，則將運用協商策略爭取有利條件，降低市場開放之衝擊，為我產業爭取最佳條件，以擴大國內產業之發展商機。
- 四、為協助國內產業升級，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作法如下：
  - (一)傳統產業全面升級：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發展新型態產品或衍生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例如從工具機製造發展出遠端監控，降低售後服務成本；傳統路燈製造經由設計創新商品，成功行銷國際並轉型為太陽能路燈製造商等。